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

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

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23,300.00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11,600.00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8,600.00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473.53	2,500.00
合计		64,371.64	4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94,401.47	89,926,546.40	83,075,607.28
应收账款	91,836,655.20	97,618,264.33	115,912,915.74

预付款项	440,675.62	908,296.14	319,474.19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108,387.92	1,494,699.23
存货	4,978,673.95	5,053,095.79	5,491,579.25
其他流动资产	8,070,265.00	559,459.31	-
流动资产合计	223,892,618.04	194,174,049.89	206,294,27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509,885.96	-	-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909,029,120.49	933,185,958.70
在建工程	353,056,838.26	235,779,214.58	157,056,267.59
无形资产	390,697,246.33	404,260,656.72	362,467,058.03
长期待摊费用	3,104,943.06	611,96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890.23	6,501,683.54	6,981,2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12,243.18	1,854,721.42	14,718,37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679,490.40	1,558,037,361.38	1,474,408,870.67
资产总计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311,565,689.69	379,153,544.3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4,116.33	11,385,718.87	5,183,212.19
应交税费	11,650,962.83	10,051,616.79	10,781,433.16
应付利息	441,484.36	927,136.80	-
其他应付款	10,511,452.91	1,421,286.53	3,748,9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7,559.57	105,992,608.70	24,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981,177.55	541,344,057.38	636,117,1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119,233.89	249,068,505.30	179,089,300.00
专项应付款	-	-	624,986.33
预计负债	11,304,638.75	11,286,976.54	10,087,248.54
递延收益	50,865,748.92	23,052,405.84	23,820,72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89,621.56	283,407,887.68	213,622,260.01
负债合计	554,270,799.11	824,751,945.06	849,739,39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19,388,990.77	12,409,326.39
未分配利润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122,838.44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少数股东权益	39,178,470.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301,309.33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减：营业成本	194,418,164.72	173,226,861.58	135,229,028.78
税金及附加	9,336,384.20	8,459,939.32	985,614.3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7,946,397.86	39,285,267.53	33,498,166.39
财务费用	15,606,880.35	33,928,275.94	14,900,794.18
资产减值损失	36,504.60	-1,454,077.24	2,085,81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46,114.04	-	-
其他收益	31,261,162.07	-	-
二、营业利润	112,458,612.14	76,855,968.01	93,862,900.76
加：营业外收入	382,399.74	33,185,087.22	8,467,880.80
减：营业外支出	117,053.17	106,072.86	79,147.45
三、利润总额	112,723,958.71	109,934,982.37	102,251,634.11
减：所得税费用	13,345,540.85	13,439,265.95	16,877,532.63
四、净利润	99,378,417.86	96,495,716.42	85,374,10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99,946.97	96,495,716.42	85,374,101.48
少数股东损益	-21,529.11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9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78,417.86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99,946.97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9.11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49,805.23	408,313,731.75	268,870,6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87,053.21	30,562,338.01	50,447.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968.14	8,289,172.41	15,823,385.74
现金流入小计	454,497,826.58	447,165,242.17	284,744,4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16,560.54	84,046,144.03	82,227,3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60,068.59	40,246,299.07	38,090,7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76,997.98	70,147,134.10	26,414,80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2,644.05	14,310,417.78	13,032,262.84
现金流出小计	225,196,271.16	208,749,994.98	159,765,1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	3,000.00	2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	2,555,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0,436,400.00	2,558,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138,377.10	324,814,582.81	214,542,33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5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421,297.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491,794,377.10	324,814,582.81	258,963,6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322,256,582.81	-258,960,81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743,899.00	308,971,814.00	217,3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	20,7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36,443,899.00	309,231,814.00	238,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391,548.00	190,250,000.00	5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1,339.88	28,289,539.26	14,725,838.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6,734.37	-	-
现金流出小计	482,119,622.25	218,539,539.26	69,075,8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4,276.75	90,692,274.74	169,043,4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46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7,855.07	6,850,939.12	35,062,4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45,713,1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80,775,607.2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95,272.35	53,605,102.14	48,463,209.98
应收账款	74,151,468.38	71,285,645.07	91,873,993.89
预付款项	267,008.08	597,538.92	274,008.36
其他应收款	124,735,795.88	91,059,894.98	98,484,583.24
存货	4,682,055.08	4,687,144.31	4,531,190.21
其他流动资产	763,571.33	81,308.93	-

流动资产合计	262,595,171.10	221,316,634.35	243,626,98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0,792,085.96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固定资产	918,618,735.82	891,810,351.82	916,324,696.68
在建工程	51,261,739.18	100,561,145.78	41,964,395.33
无形资产	174,731,671.19	178,398,972.80	181,930,686.54
长期待摊费用	442,534.94	388,574.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7,401.90	3,990,502.19	4,964,02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6,973.07	1,661,877.23	8,839,38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391,142.06	1,373,293,623.87	1,350,505,380.37
资产总计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406,017.01	260,526,325.50	343,301,218.95
应付职工薪酬	11,678,607.09	8,698,332.13	4,997,940.68
应交税费	9,323,938.83	8,808,636.24	10,167,886.07
应付利息	270,218.97	614,915.11	-
其他应付款	93,675,839.73	65,342,922.06	45,031,34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328.46	98,68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6,687,950.09	542,671,131.04	636,498,39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970,000.00	179,241,114.00	153,339,300.00
专项应付款	-	-	624,986.33
递延收益	50,865,748.92	23,052,405.84	23,820,72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35,748.92	202,293,519.84	177,785,011.47
负债合计	409,523,699.01	744,964,650.88	814,283,40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19,388,990.77	12,409,326.39
未分配利润	216,399,140.38	174,500,916.99	111,683,93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462,614.15	849,645,607.34	779,848,9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87,460.65	255,581,589.72	205,093,418.47
减：营业成本	136,306,163.19	129,680,830.66	98,280,047.46
税金及附加	7,259,161.51	6,763,780.69	439,674.6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339,290.11	31,364,387.64	26,875,848.03
财务费用	14,191,164.93	32,308,532.51	12,809,113.7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11.00	-1,567,227.39	1,629,75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46,114.04	-	-
其他收益	25,301,831.44	-	-
二、营业利润	91,244,387.31	57,031,285.61	65,058,982.52
加：营业外收入	380,190.24	25,292,466.90	7,886,211.86
减：营业外支出	113,450.43	102,303.70	79,133.69
三、利润总额	91,511,127.12	82,221,448.81	72,866,060.69
减：所得税费用	9,957,545.57	12,424,804.99	17,381,169.09
四、净利润	81,553,581.55	69,796,643.82	55,484,891.60
五、综合收益总额	81,553,581.55	69,796,643.82	55,484,891.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968,867.27	320,786,416.88	196,035,07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4,833.63	23,290,298.0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613.34	9,284,616.05	12,585,656.60
现金流入小计	338,592,314.24	353,361,330.99	208,620,7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12,636.75	54,341,884.41	60,301,14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5,751.69	30,933,656.03	29,145,51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74,746.59	57,208,362.52	21,214,51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538.64	12,613,224.34	9,115,857.39
现金流出小计	156,823,673.67	155,097,127.30	119,777,0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68,640.57	198,264,203.69	88,843,6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	3,000.00	2,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30,434,400.00	3,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137,217.80	263,683,610.82	159,344,88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5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922,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371.00	38,188,690.00	41,388,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19,400,588.80	301,872,300.82	261,655,7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88.80	-301,869,300.82	-261,652,9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970,000.00	257,581,814.00	217,3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63,829,016.00	55,7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82,470,000.00	321,410,830.00	273,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921,114.00	186,000,000.00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4,433.19	26,663,840.71	12,762,07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6,734.37	-	-
现金流出小计	470,882,281.56	212,663,840.71	63,362,0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7,718.44	108,746,989.29	209,757,22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170.21	5,141,892.16	36,947,94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5,102.14	48,163,209.98	11,215,2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5,272.35	53,305,102.14	48,163,209.98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5,000	51.0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3,000	51.00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3,000	57.00

2、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2,000	100.00

3、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00	100.00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1,000	100.0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1,000	100.00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7.58%	0.23	0.23
	2016年	10.98%	0.29	0.29
	2015年	10.8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7.31%	0.22	0.22
	2016年	10.75%	0.28	0.28
	2015年	10.03%	0.23	0.2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9%	46.7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60%	47.07%	50.56%
流动比率	0.92	0.36	0.32
速动比率	0.87	0.35	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75	2.4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6	32.76	3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2.93	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498.97	22,651.36	17,182.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2	6.59	11.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71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10
------------	------	------	------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19.44	5.59%	8,992.65	5.13%	8,307.56	4.94%
应收账款	9,183.67	4.57%	9,761.83	5.57%	11,591.29	6.90%
预付款项	44.07	0.02%	90.83	0.05%	31.95	0.02%
其他应收款	637.19	0.32%	10.84	0.01%	149.47	0.09%
存货	497.87	0.25%	505.31	0.29%	549.16	0.33%
其他流动资产	807.03	0.40%	55.95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89.26	11.15%	19,417.40	11.08%	20,629.43	12.27%
长期股权投资	2,350.99	1.17%	-	-	-	-
固定资产	93,749.84	46.67%	90,902.91	51.88%	93,318.60	55.52%
在建工程	35,305.68	17.58%	23,577.92	13.46%	15,705.63	9.34%
无形资产	39,069.72	19.45%	40,426.07	23.07%	36,246.71	21.57%
长期待摊费用	310.49	0.15%	61.20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9	0.35%	650.17	0.37%	698.12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1.22	3.47%	185.47	0.11%	1,471.84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67.95	88.85%	155,803.74	88.92%	147,440.89	87.73%

资产总计	200,857.21	100.00%	175,221.14	100.00%	168,070.3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逐年递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41.96%、4.25%和 1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7.73%、88.92%和 88.85%，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为主，所需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7.22%	10,000.00	12.12%	13,300.00	15.65%
应付票据	-		-	-	8,000.00	9.41%
应付账款	15,215.56	27.45%	31,156.57	37.78%	37,915.35	44.62%
应付职工薪酬	1,459.41	2.63%	1,138.57	1.38%	518.32	0.61%
应交税费	1,165.10	2.10%	1,005.16	1.22%	1,078.14	1.27%
应付利息	44.15	0.08%	92.71	0.11%	-	
其他应付款	1,051.15	1.90%	142.13	0.17%	374.89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76	2.46%	10,599.26	12.85%	2,425.00	2.85%
流动负债合计	24,298.12	43.84%	54,134.41	65.64%	63,611.71	74.86%
长期借款	24,911.92	44.95%	24,906.85	30.20%	17,908.93	21.08%
专项应付款	-		-	-	62.50	0.07%
预计负债	1,130.46	2.04%	1,128.70	1.37%	1,008.72	1.19%
递延收益	5,086.57	9.18%	2,305.24	2.80%	2,382.07	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8.96	56.16%	28,340.79	34.36%	21,362.23	25.14%
负债合计	55,427.08	100.00%	82,475.19	100.00%	84,97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73.94 万元、82,475.19 万元和 55,427.08 万元，2016 年、2017 年负债总额分别同比下降了

2.94%和 32.80%。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下降 32.80%主要系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55.12%，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同时洋里四期工程办理竣工决算，公司支付前期工程款，从而应付账款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9%	46.7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60%	47.07%	50.56%
流动比率	0.92	0.36	0.32
速动比率	0.87	0.35	0.32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初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货币资金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6	32.76	3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2.93	2.69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0 次、32.76 次及 38.6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按需采购，各期末存货主要为维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配件和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等，期末余额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及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受托运营，应收账款均为向政府单位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渗沥

液处理服务费。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2.93 次、3.49 次，公司根据相应的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协议以及其他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实行按月结算，一般回款周期平均为 3-4 个月。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868.79	33,030.22	28,056.23
营业成本	19,441.82	17,322.69	13,522.90
营业利润	11,245.86	7,685.60	9,386.29
利润总额	11,272.40	10,993.50	10,225.16
净利润	9,937.84	9,649.57	8,537.41

随着福州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政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及周边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力度，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持续增长。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6,812.5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8%，2017 年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了 1,047.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23,300.00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11,600.00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8,600.00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473.53	2,500.00

合计	64,371.64	46,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4.64%，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5 年	-	8,537.41	9,375.66
2016 年	3,150.00	9,649.57	
2017 年	1,035.00	9,93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44.64%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